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杜養灣仔庄陳助，有承先父陳木明買過張家水田壹段，址在西尾堀下埤仔脚，東至坑，西至小圳，南至大圳，北至坑，帶竹木、菓子在內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。經官丈叁分肆厘壹毫捌絲，逐年配納稅金四拾玖錢正，帶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后埔仔庄張拱照官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佰拾壹大員，平重柒拾柒兩柒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水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銀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稅，永爲己業。保此田係助承先父明買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賣主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根株永斷，日後子孫永不敢言找贖之理，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契式紙，官丈單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交收過盡根契內佛銀壹佰拾壹大員，平重柒拾柒兩柒錢完足。再炤。



代筆人張君彥 (花押)

爲中人陳容 (花押)

知見人妻劉氏 (花押)

明治叁拾四年拾貳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陳助 (花押)